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铝豆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铝豆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585-89-01-203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章稼惠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山河路8号																				
地理坐标	(121度13分036.9306秒, 31度29分04.911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太数据投备 (2026) 327 号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145.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任意一项,无须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产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风险物资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产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资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产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资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57号）。 2、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18〕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于2011年10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1〕57号文）。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 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204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204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山河路8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

	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违背产业定位要求。 （2）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总用地 5528.67 公顷。 2）功能定位 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 3）规划结构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结构可概括为“两轴、三心、八片区”。 两轴：东西向城市综合发展主轴郑和路-上海路，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东亭路。 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 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 八片区：中央商务周边的新区生活片区、板桥生活片区、北部生活片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北部的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以及沿江高速以东的陆渡战略发展片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山河路 8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3）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着力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58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1469 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 0.07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6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46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山河路 8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4）与《太仓市“三区三线”落地上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符合质检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山河路 8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 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①规划范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的规划范围和原市级规划范围一致，规划范围为：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用地面积约 66.4062 平方公里，整体形状是不规则的刀把型。 ②规划时段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 2) 功能布局 本次市级规划难以单独形成结构，所以结合核心区与高新拓展区一同延续了《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结构“两轴、三心、八片区”。 两轴：沿郑和路-上海路东西向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主轴，沿东亭路形成的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 八片区：中央商务区周边的新区综合片区（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板桥综合片区、北部综合片区（包含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及沿江高速以东的陆渡战略发展片区。 3) 产业定位 本次规划延续相关规划中的城市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科创研发、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 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 5 个片区。
--	--

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山河路 8 号，属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的产业定位，经对照《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次利用已建建筑，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

（2）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修编的范围与 2021 年已批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 号）的范围一致，四至范围为：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	本项目太仓市高新区山河路 8 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 5 个片区。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	本项目属于三港工业片区，本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三港工业片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工作重点	（一）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用清洁原料、先进的工艺，落实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四）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风险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废气污染物均采取各种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控制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五）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投产前将按要求完成企业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工作，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将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制定日常和应急监测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接受公众监督。	符合
		（六）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污染源按规范进行例行监测。 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
	规划 优化 调整 建议	（一）加强德资工业园工业用地与恒通佳苑小区之间的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周边企业异味排放。德资工业片区内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于远离恒通佳苑地块	本项目不在德资工业园内。	
		（二）板桥综合片区内规划保留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新材料产业和生产研发企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同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	本项目不在板桥综合片区内。	
		（三）规划区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规划实施后，应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禁止排放污水、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太仓市浏河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四）建议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工业用地，对标德资工业园进行提档升级。板桥综合片区（常胜路、四通路工业片区）、泉州路工业片区“退二进三”区域内	对照《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用地规划	

		的企业全部退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五）建议加快城东水质净化厂和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抽送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减少对浏河造成的水环境压力。	/	
		（六）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 号）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大于一公里，也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项目。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方案（2025年）》，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9.33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方案（2025年）》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仓市浏河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距离为 0.87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6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2025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用水需求，均可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主导产业要求。	相符
	优先引入	(1)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 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相符
	禁止引入	(1) 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冲突的项目； (2)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禁止现有印染企业新建、扩建项目； (3) 禁止引入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4)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 禁止引入含放射源的医疗仪器设备制造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与产业政策相冲突的、纯电镀、印染、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含放射源的医疗仪器设备制造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 (2) 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30米；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不占用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周边100m 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30年，环境空气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及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苏州市区2025 年环境	相符

		细颗粒物（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23、160、27微克/立方米； （2）浏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4）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2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4a类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即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2025太仓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等级为二级“较好”，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小于340.23吨/年，氨氮小于27.22吨/年、总磷小于3.41吨/年、总氮小于81.66吨/年； （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小于6.98吨/年、氮氧化物小于24.34吨/年、颗粒物小于30.02吨/、挥发性有机物小于65.00吨/年； （3）一般工业固废135268.7吨/年，危险废物7371.86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本项目总量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及时完成园区层面环境应急预案更新、备案、演练、培训、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应急物资库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及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应急物资； （2）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建设单位投产前将按要求完成企业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工作，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将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制定日常和应急监测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接受公众监督。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8.24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7.94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2.68平方公里；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用电量10万度/a。当地自来水厂可满足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本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相符
对照上表所列内容，项目生产行为不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				

单范围内，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准入要求。			
(5)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水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6)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4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第十三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2) 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主要用作教育科研用地，但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3) 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相符
		(4) 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相符
		(5) 优先引入：①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②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③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	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优先引入中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电子元件制造	

		料、电子新材料；④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⑤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6）禁止引入：①禁止新建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②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③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200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5000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④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⑤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项目清单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COD1112.18吨/年；NH ₃ -N92.67吨/年、TP11.12吨/年、TN278吨/年。 （2）大气污染物：SO ₂ 114.89吨/年、NO _x 57.78吨/年、颗粒物69.36吨/、盐酸4.47吨/年、硫酸雾2.14吨/年、VOCs255.14吨/年。 （3）危险废物：16994.76吨/年。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新增总量，严格按照相关总量控制制度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66.4062平方公里。 （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38.32平方公里。 （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10.86平方公里。 （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	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	相符
5、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	本项目选用国内外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符合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物料，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符合
	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危废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符合
	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输送，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符合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物料，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三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物料，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二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三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四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建立了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与公开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7、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	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把关	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相符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不属于该文件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其他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锌合金、铜合金、有色金属制品；经销有色金属制品、五金件、塑料制品、钢材、建筑材料、包装材料。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07〕110 号），批准建设内容为：在太仓市陆渡镇华兴路建设年产铝合金 80 吨、锌合金 10 吨、铜合金 10 吨、有色金属 8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2〕19 号）。

因太仓市国土空间全域整治及街道办专项整治，原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陆渡镇华兴路）两侧房屋已纳入专项整治动搬迁范围，为积极配合高新区相关动迁工作，公司搬迁至太仓高新区山河路 8 号，租用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已建 1-7#厂房（2145.06m²）进行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30 号），批准建设内容为：年产合金材料 2400 吨，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合金材料 2000 吨，剩余 400 吨产能待建设。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利用已租赁厂房进行扩建铝豆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太数据投备〔2026〕327 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铝豆 6000 吨。扩建项目位于已租赁厂房内，扩建前后不改变现有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能。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将具有年产合金材料 2000 吨、铝豆 6000 吨的生产规模。

2、项目规模: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合金材料生产线	合金材料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主要规格为 40g—60g	炼钢厂	2000 吨*	2000 吨*	0	2400
铝豆生产线	铝豆	Φ 12mm×h20mm，5~6g/个	炼钢厂	0	6000 吨	+6000 吨	7200

*其中 1000t 为外购成品合金铝锭，仅在厂内做筛选处理后可直接出货。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规格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铝锭	主要成分为：铝>99.7267%、锌<0.00738%、铜<0.00362%、锰<0.00299%、硅 i<0.0648%、铁<0.15%，规格 65*13*10cm	937	937	0	20	散装	外购、汽运
铜板	主要成分为：铜>99.9%、铁<0.002%、硒<0.0002%、银<0.0025%，厚度 1mm，1kg/块	39	39	0	2	散装	
锌锭	主要成分为：锌>99.99%、铁<0.01%、铜<0.01%、锡<0.01%、铝<0.03%，规格 1kg/块	24	24	0	2	散装	
合金铝锭	主要成分为：铝>97.6%、硅<1.14%、铁<0.362%、铜<0.001%、锰<0.0279%、镁<0.473%、锌<0.0966%等	1000	1000	0	20	散装	
天然气	甲烷（80%-97%）、乙烷、丙烷、丁烷等	7 万 Nm³	38.68 万 Nm³	+31.68 万 Nm³	/	天然气管网	
重熔用铝锭	铝 99.76%	0	6047	+6047	60t	散装	
液压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0	2	+2	0.5	25kg/桶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的理化特性、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一览表							
化学品种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主要成分甲烷，分子量：16.04，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空气=1）：0.55，闪点：-188℃，临界温度：-82.6℃，爆炸下限（V%）：5.3，爆炸上限（V%）：15 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C50：50%（小鼠吸入，2h）	
液压油	淡黄色的清澈液体，相对密度：0.881 闪点：224℃，沸点：316℃自燃点：417.22℃。			可燃		LD50>2000mg/kg（大鼠食入）	
建设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保温炉	1×1	2	2	0	国产	/
2	成型机	16	1	1	0	国产	/
3	铝渣分离机	定制	1	1	0	国产	/
4	干燥机	定制	1	1	0	国产	用于潮湿天气炉膛补风气体的加热干燥
5	空压机	30Hp	1	1	0	国产	/
6	熔炼炉	YQSS-1500	0	1	+1	国产	熔炼

	7	浇铸模	152mm×300mm, 不锈钢	0	12	+12	国产	浇铸
	8	保温炉	/	0	1	+1	国产	保温
	9	挤压机	1100t	0	2	+2	国产	挤出
	10	挤出模具	12mm×20mm, 不锈钢	0	2	+2	国产	挤出
	11	收卷机	/	0	1	+1	国产	收卷
	12	放卷机	/	0	1	+1	国产	放卷
	13	切豆机	/	0	1	+1	国产	切豆
	14	冷水机	30m³/h	0	2	+2	国产	冷却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2145.06m²	2145.06m²	扩建项目利用预留区域	1F,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其他	办公区	115.06	115.06	无变化	2F,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405m²	405m²	无变化	1F,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56m²	256m²	无变化			
		物料周转区	300m²	300m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 300t/a	生活用水 450t/a	新增生活用水 450t/a	/		
			生产用水 0t/a	生产用水 4320t/a	新增生产用水 4320t/a			
	排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 645t/a	新增生活污水 405t/a	雨污分流		
	供气	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	7 万 Nm³	38.68 万 Nm³	+31.68 万 Nm³	新增		
	供电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用电量 10 万	用电量 20 万 kWh	+10 万 kWh	新增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绿化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融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		
		熔炼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		本次扩建新增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	厂界达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区	2m²	2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0m²	10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3、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建设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建设项目熔炼炉液压油及浇铸模具需配套 2 套敞开式机械通风冷却塔（30m³/h/套）进行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循环水量为 432000t/a，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水损耗率约为循环量的 1%，则总损耗量为 4320t/a。

冷却塔使用过程中存在盐分等杂质结晶积累情况，该部分杂质对环境无污染，当冷却塔内部杂质结晶积累影响其使用寿命时，企业会及时更换冷却塔，冷却塔运行过程中无冷却水外排。因此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要求。

(2)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t/a（1.35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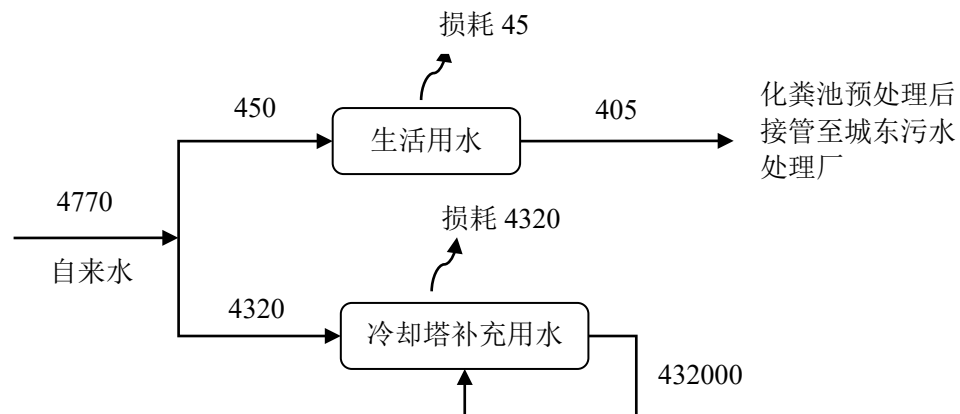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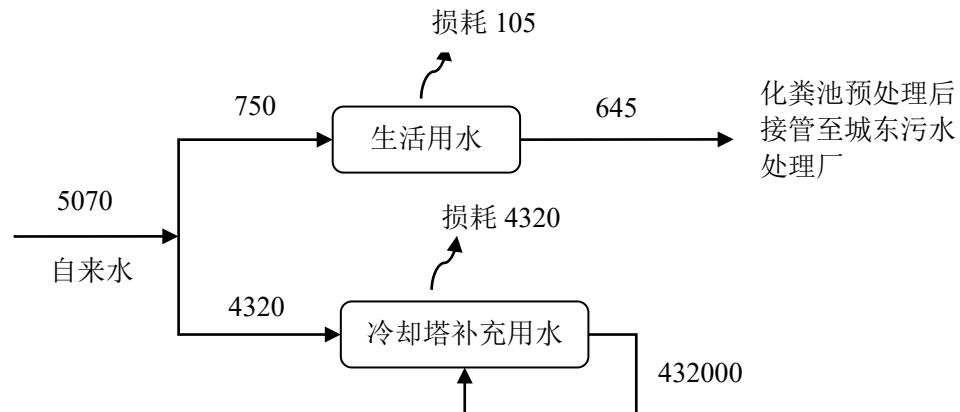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职工 10 人，员工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5、厂区平面布置

（1）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山河路 8 号 1-7#厂房，依托现有已租赁的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7#厂房，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 1-7#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无历史遗留问题。

表 2-6 项目租用厂房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本项目租用面积 (m ²)	厂房高度 (m)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层数	租用情况
1-7# 厂房	2145.06	2145.06	11	丙类	二级	主体 1F， 局部 2F	整体 租赁

（2）公辅设施依托情况

项目主要依托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门卫、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厂区绿化，目前厂区内已建设雨污管网，可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止阀，厂区内事故应急废水利用雨水管网截留。依托工程已建设完成，项目依托具有可行性。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在发生由建设单位导致的环境事故状态下，建设单位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过本项目区域，若因建设单位造成环境事故超出本项目区域，建设单位应负相应环保责任，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出厂界范围，若超过厂界，建设单位与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同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3）项目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已租赁生产车间预留空置区域，厂房为局部 2 层建筑，办公区位于厂房西侧 1-2F，生产车间为 1F。本次对扩建区域改造内容主要有：对扩建区域厂房内部装修，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区、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具体见附图 4。

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铝豆 6000 吨，建设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铝豆生产工艺

1、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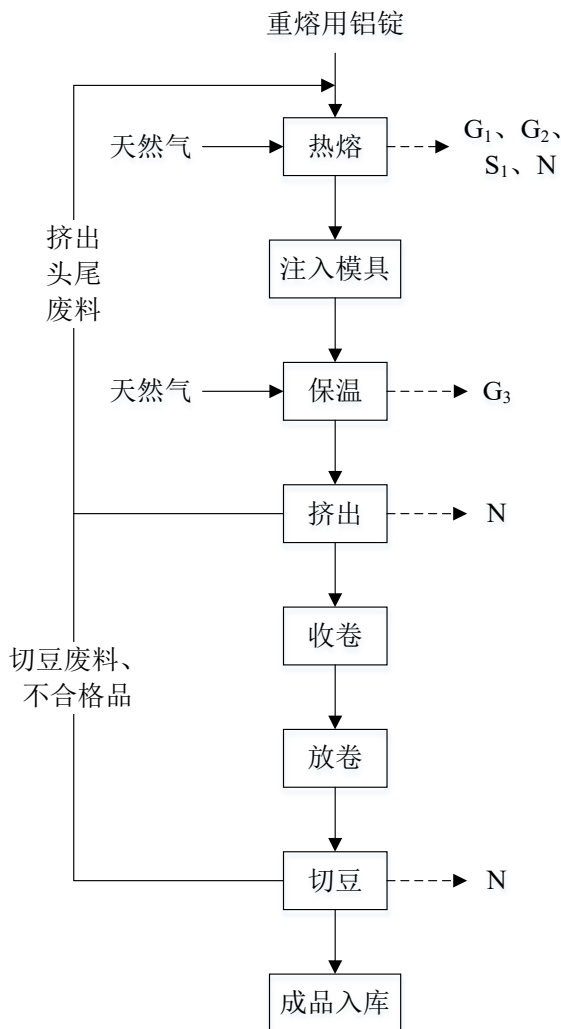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铝豆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介：

(1) 热熔

外购重熔用铝锭经计量后加入连续式熔炼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至 650℃熔化成铝液。熔化炉连续进料、连续出铝液，物料在炉内熔炼时间约 1 小时/批。铝液经扒渣、精炼除气后，得到纯净铝液，供后续浇注使用。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₁、熔炼烟气 G₂、铝灰渣 S₁ 及设备运行噪声 N。热熔质量直接影响铝坯成型和最终铝豆品质。

(2) 注入模具

650℃ 铝液经浇包定量注入圆柱形压铸模具中，模具采用间接冷却：冷水机提供 20~30℃ 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在模具内部冷却水道中流动，热量经模具壁传给冷却水，水与铝液不直接接触。通过调节水温、流量控制冷却速度，使铝坯冷却至约 300℃。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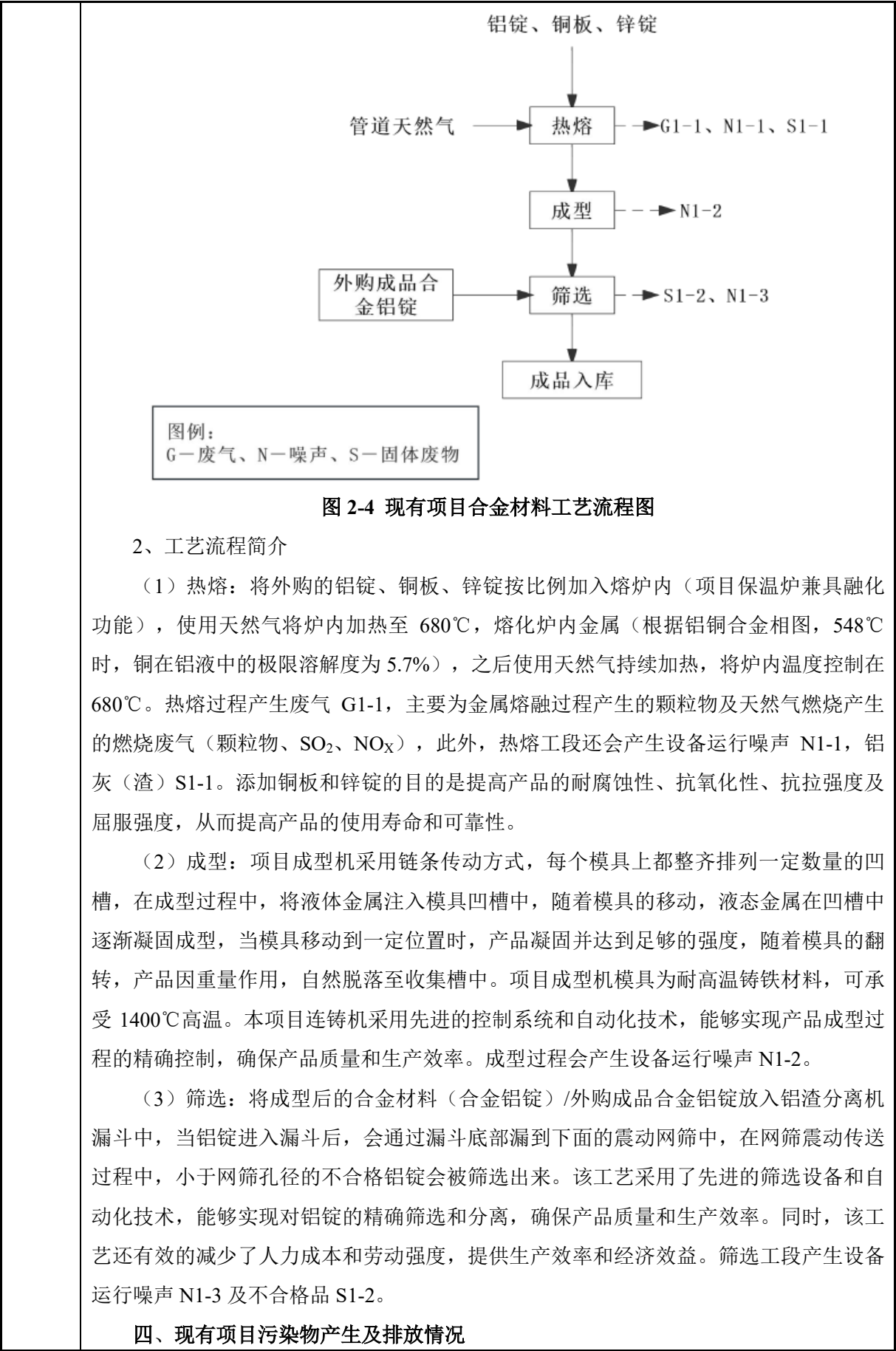
	后停止通水，断开快换接头，模具由转运设备移至保温炉上方。冷却水闭路循环，回水约 40~60℃ 返回冷水机降温，定期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熔炼炉及浇铸模具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和自动化技术，能够实现产品成型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3）保温 盛有约 300℃ 铝坯的模具由转运设备转移至保温炉上方，随着模具的翻转，产品因重量作用，自然脱落至保温炉进料槽中。保温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将铝坯加热至 400℃ 并均热保温，使坯料内外温度均匀，提高热挤压塑性，减少挤压裂纹。需控制炉温均匀性和保温时间。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₃。 （4）挤出 保温后的铝坯经保温炉配套的轨道装置送入挤压机，挤压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坯料加热至 450℃，通过挤压模具挤出连续圆截面铝杆。控制挤压速度、温度和模具孔型，保证铝杆直径一致、表面光洁。挤压机液压油配套冷水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挤压机运行噪声 N，挤压头尾废料返回热熔工序。 （5）收卷 挤出后的铝杆经导向装置进入收卷机，连续缠绕成盘卷。收卷张力需均匀，避免铝杆拉细、压扁或松散。收卷后的铝杆盘卷置于空气中自然冷却至室温，冷却过程无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热辐射。 （6）放卷 自然冷却后的铝杆盘卷安装于放卷机，匀速放卷送入切豆机。放卷过程需保持张力稳定，防止铝杆打结、弯曲或表面擦伤。放卷速度与切豆速度匹配，确保切粒长度一致。 （7）切豆 放卷后的铝杆进入切豆机，按设定长度定距切断，形成短圆柱状或扁圆状纯铝豆。调整切刀间隙和切速，控制铝豆长度、端面平整度，减少毛刺。该工序产生的切豆废料及不合格品返回热熔工序重新熔化。切豆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8）成品入库 切豆后的铝豆按规格计量、装袋或装桶，标识牌号、规格、批号后入成品库。 三、其他产污环节 （1）项目挤压机定期维护保养更换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S₂）、废油桶（S₃）及含油废抹布（手套）（S₄）。 （2）项目原辅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₅）。 （3）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灰会产生除尘灰（S₆）。 四、产污环节汇总
--	--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 ₁₋₁	热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 ₃₋₁	保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S ₁	热熔	铝灰渣	危废仓库
	S ₂	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S ₃	维护保养	废油桶	危废仓库
	S ₄	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废仓库
	S ₅	原料使用、打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贮存区
	S ₆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危废仓库
噪声	N	设备运转	噪声	周围声环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锌合金、铜合金、有色金属制品；经销有色金属制品、五金件、塑料制品、钢材、建筑材料、包装材料。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07〕110 号），批准建设内容为：在太仓市陆渡镇华兴路建设年产铝合金 80 吨、锌合金 10 吨、铜合金 10 吨、有色金属 8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2〕19 号）。 因太仓市国土空间全域整治及街道办专项整治，原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陆渡镇华兴路）两侧房屋已纳入专项整治动搬迁范围，为积极配合高新区相关动迁工作，公司搬迁至太仓高新区山河路 8 号，租用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已建 1-7#厂房（2145.06m²）进行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30 号），批准建设内容为：年产合金材料 2400 吨，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合金材料 2000 吨，剩余 400 吨产能待建设。 现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批复产品</th><th>批复产能</th><th>验收产能</th><th>环评审批文号</th><th>竣工环保验收</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4">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d>铝合金</td><td>80 吨/年</td><td>80 吨/年</td><td rowspan="4">太环计〔2007〕110 号</td><td rowspan="4">太环建验〔2012〕19 号</td><td rowspan="4">已搬迁</td></tr><tr><td>锌合金</td><td>10 吨/年</td><td>10 吨/年</td></tr><tr><td>铜合金</td><td>10 吨/年</td><td>10 吨/年</td></tr><tr><td>有色金属</td><td>80 吨/年</td><td>80 吨/年</td></tr><tr><td>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合金材料项目</td><td>合金材料</td><td>2400 吨/年</td><td>2000 吨/年</td><td>苏环建〔2024〕85 第 30 号</td><td>2024年6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td>剩余待建</td></tr></table>	项目名称	批复产品	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铝合金	80 吨/年	80 吨/年	太环计〔2007〕110 号	太环建验〔2012〕19 号	已搬迁	锌合金	10 吨/年	10 吨/年	铜合金	10 吨/年	10 吨/年	有色金属	80 吨/年	80 吨/年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合金材料项目	合金材料	2400 吨/年	2000 吨/年	苏环建〔2024〕85 第 30 号	2024年6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剩余待建
	项目名称	批复产品	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铝合金	80 吨/年	80 吨/年	太环计〔2007〕110 号	太环建验〔2012〕19 号	已搬迁																								
锌合金		10 吨/年	10 吨/年																												
铜合金		10 吨/年	10 吨/年																												
有色金属		80 吨/年	80 吨/年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合金材料项目	合金材料	2400 吨/年	2000 吨/年	苏环建〔2024〕85 第 30 号	2024年6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剩余待建																									
二、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设备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三、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一）合金材料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1）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热熔过程金属熔融产生的颗粒物及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									
	（2）治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道引入保温炉中（因天然气燃烧尾气通常含有一定热量，将这些尾气引入熔炼炉/保温炉中的目的是热能回收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与炉内金属熔融产生的颗粒物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气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数据来源于《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合金材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8 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出口）			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10	风量		m ³ /h	10122	10328	10239	10230	-	-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	2.2	2.0	2.0	20	达标
			速率	kg/h	0.018	0.023	0.02	0.02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8	9	6	8	180	达标
			速率	kg/h	0.081	0.093	0.061	0.082	-	
		2024.4.11	风量		m ³ /h	10159	10082	10244	10162	-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9	2.2	2.0	2.0	20	达标
			速率	kg/h	0.019	0.022	0.020	0.020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6	9	8	8	180	达标
			速率	kg/h	0.061	0.091	0.082	0.081	-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合金材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总量核算结果，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类别	监测日期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监测期间 工况 (%)	折算满负荷 排放速率 (kg/h)	环评批复总 量	第一阶段排 放总量
废气	DA001	颗粒物	2024.4.10	0.02	97.5	0.0205	0.2454	0.0492
			2024.4.11	0.02	97.5	0.0205		
		二氧化硫	2024.4.10	/	97.5	/	0.01218	/
			2024.4.11	/	97.5	/		
		氮氧化物	2024.4.10	0.082	97.5	0.084	0.1834	0.2004
			2024.4.11	0.081	97.5	0.083		

注：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为满负荷燃烧，实际生产过程中，保温阶段天然气用量较少，故按监测报告的数据核算出的总量会比实际产污偏大。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数据来源于《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合金材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评价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2024.4.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70	329	304	341	355	500	达标
			第二次	178	323	311	346			
			第三次	176	327	302	355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08	0.013	0.019	0.011	0.019	0.4	达标
			第二次	0.009	0.013	0.017	0.012			
			第三次	0.008	0.013	0.018	0.011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26	0.046	0.051	0.049	0.056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8	0.047	0.055	0.052			
			第三次	0.027	0.047	0.055	0.056			
2024.4.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72	326	304	344	357	500	达标
			第二次	177	325	310	349			
			第三次	176	330	306	357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09	0.014	0.018	0.012	0.018	0.4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13	0.018	0.011			
			第三次	0.008	0.014	0.017	0.012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29	0.048	0.052	0.052	0.057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8	0.048	0.055	0.054			
			第三次	0.029	0.050	0.057	0.057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数据来源于《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合金材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2024.4.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91	410	8.0 (mg/m^3)
			第二次	410		
			第三次	406		
2024.4.1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95	410	8.0 (mg/m^3)
			第二次	410		
			第三次	407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三）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铝渣分离机、干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左右，噪声源经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等措施降噪。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数据来源于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S-26C07127））。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6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昼间 14:58~15:05	夜间 00:55~01:07
东厂界外 1 米	车间噪声	58	49
南厂界外 1 米	车间噪声	57	47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62	52
标准限值（3 类）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作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筛选产生的不合格品、热熔产生的铝灰（渣）、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后收集外售给苏州顺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铝灰（渣）、粉尘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表

种类	废物编号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1	0.8	外售给苏州顺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1.5	委托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粉尘	HW48, 321-034-48	4.66	4	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4	3.5	

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规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为简化管理，因此现有项目无许可量限值要求。根据《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合金材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原环评核算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已批待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2454	0.0492	0.1962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1218	/	0.01218	
	氮氧化物	0.1834	0.2004	0	
	颗粒物	0.5453	0.4544	0.0909	无组织
	二氧化硫	0.001353	0.001128	0.000226	
	氮氧化物	0.02038	0.01698	0.00340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0.096	0.096	0	
	SS	0.048	0.048	0	
	氨氮	0.0072	0.0072	0	
	总氮	0.001	0.001	0	
	TP	0.0084	0.0084	0	
固废	不合格品	1	0.8	0.2	零排放
	生活垃圾	1.5	1.5	0	
	粉尘	4.66	4	0.66	
	铝灰（渣）	4	3.5	0.5	

六、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领取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0585661335385G001V。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并对照环评文件、批复及验收材料，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为规范，按照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制度，基本贯彻了“三同时”制度。本次扩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环境风险事故、环境投诉纠纷、周边居民投诉发生。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6μg/m ³ 。					
	由于《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超标 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6	1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8	7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48	8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	0.028	93.33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0.9	22.5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0.16	0.174	108.75	0.0875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26μg/m 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引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					

响报告书》（太环审〔2025〕2号）中 G2 浏新花苑测点数据，该测点位于项目地东北侧，距离约 2km，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测点点位	检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2 浏新花苑	1100	160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平均	0.3	0.207~0.265	88	0	达标

注：设项目厂界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类区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数据来源于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S-26C07127））。

表 3-3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6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昼间 14:58~15:05	夜间 00: 55~01: 07
东厂界外 1 米	车间噪声	58	49
南厂界外 1 米	车间噪声	57	47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62	52
标准限值（3 类）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作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范围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布置在现有厂房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三港集宿区</td><td>356</td><td>24</td><td>住户</td><td>人群健康</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td><td>约 200 人</td><td>东</td><td>345</td></tr><tr><td>2</td><td>陆渡村零散村民</td><td>-93</td><td>392</td><td>住户</td><td>人群健康</td><td>约 3 户</td><td>西北</td><td>403</td></tr></table> 注：相对厂界距离以本项目厂区西南侧为坐标原点（121.11874°，31.47853°）。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三港集宿区	356	24	住户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约 200 人	东	345	2	陆渡村零散村民	-93	392	住户	人群健康	约 3 户	西北	403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三港集宿区	356	24	住户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约 200 人	东	345																							
2	陆渡村零散村民	-93	392	住户	人群健康		约 3 户	西北	40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热熔及保温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 rowspan="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80</td></tr><tr><td>烟气黑度</td><td>林格曼黑度 1 级</td></tr></table> （2）厂界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3) 厂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水污染物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接管标准以及尾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TN	70	
	TP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pH 值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环评核算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1]	全厂最终排放量 ^[2]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240	405	0	405	0	405	645 ^[1]	645 ^[2]	
	COD	0.096	0.162	0	0.162	0	0.162	0.258 ^[1]	0.01935 ^[2]	
	SS	0.048	0.1015	0	0.1015	0	0.1015	0.1495 ^[1]	0.00645 ^[2]	
	氨氮	0.0072	0.01221	0	0.01221	0	0.01221	0.01941 ^[1]	0.000968 ^[2]	
	TN	0.001	0.01836	0	0.01836	0	0.01836	0.01936 ^[1]	0.00645 ^[2]	
	TP	0.0084	0.00164	0	0.00164	0	0.00164	0.01004 ^[1]	0.000194 ^[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454	17.6585	16.7756	0.8829	0	0.8829	1.1283	1.1283
		二氧化硫	0.01218	0.0628	0	0.0628	0	0.0628	0.07498	0.07498
		氮氧化物	0.1834	0.2186	0	0.2186	0	0.2186	0.402	0.402
	无组织	颗粒物	0.5453	0.1784	0	0.1784	0	0.1784	0.7237	0.7237
		二氧化硫	0.001353	0.0006	0	0.0006	0	0.0006	0.001953	0.001953
		氮氧化物	0.02038	0.0022	0	0.0022	0	0.0022	0.02258	0.0225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2	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49.085	49.085	0	0	0	0	0	

注：[1]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扩建项目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如下：

（1）废气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0613t/a（其中有组织 0.8829t/a，无组织 0.1784t/a），SO₂0.0634t/a（其中有组织 0.0628t/a，无组织 0.0006t/a），氮氧化物 0.2208t/a（其中有组织 0.2186t/a，无组织 0.0022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405t/a、COD0.162t/a、SS0.1015t/a、氨氮 0.01221t/a、总氮 0.01836t/a、总磷 0.00164t/a，最终外排量为：405t/a、COD 0.01215t/a、SS 0.00405t/a、氨氮 0.000608t/a、总氮 0.00405t/a、总磷 0.000122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利用已租赁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合，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工段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G₁）及金属熔融产生的熔炼烟气（G₂）以及保温工段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G₃）。 （一）废气源强 1、天然气燃烧尾气（G₁、G₃） 扩建项目热熔工段及保温工段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尾气，其中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与炉内金属熔融产生的颗粒物一起经熔炼炉专用出气口密闭收集，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保温炉专用出气口密闭收集，通过管道合并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熔炼炉及保温炉工作时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以 99%计。 天然气燃烧时产生少量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含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废气量 107753m³、NO_x6.97kg（低氮燃烧-国内领先）和 SO₂0.02Skg（《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中 II 类天然气总含硫量（拟建项目区域供给的天然气属于 II 类天然气），烟尘产污系数按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的数据推算结果：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烟尘 0.532kg。建设项目热熔及保温工段天然气燃烧尾气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排量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及产排量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th colspan="2">产排污系数</th><th rowspan="2">天然气用量</th><th rowspan="2">产生量</th><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th rowspan="2">有组织产生量</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量</th></tr> <tr> <th>单位</th><th>产排污系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td>107753</td><td rowspan="4">31.68 万 Nm³/a</td><td>3413615.04Nm³/a (474.1132Nm³/h)</td><td>/</td><td>/</td><td>/</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02S^①</td><td>0.0634t/a</td><td>99%</td><td>0.0628t/a</td><td>0.0006t/a</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6.97</td><td>0.2208t/a</td><td>99%</td><td>0.2186t/a</td><td>0.0022t/a</td></tr> <tr> <td>烟尘</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532</td><td>0.0169t/a</td><td>99%</td><td>0.0167t/a</td><td>0.0002t/a</td></tr> </tbody> </table> 注：①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 S=100；②燃烧废气直排。烟尘以颗粒物计。 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5%，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处理效率，则天然							污染物指标	产排污系数		天然气用量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	产排污系数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31.68 万 Nm ³ /a	3413615.04Nm ³ /a (474.1132Nm ³ /h)	/	/	/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0.0634t/a	99%	0.0628t/a	0.0006t/a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0.2208t/a	99%	0.2186t/a	0.0022t/a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532	0.0169t/a	99%	0.0167t/a	0.0002t/a
污染物指标	产排污系数		天然气用量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	产排污系数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31.68 万 Nm ³ /a	3413615.04Nm ³ /a (474.1132Nm ³ /h)	/	/	/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0.0634t/a	99%	0.0628t/a	0.0006t/a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0.2208t/a	99%	0.2186t/a	0.0022t/a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532		0.0169t/a	99%	0.0167t/a	0.0002t/a																																							

气燃烧尾气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167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8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2t/a；二氧化硫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628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28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6t/a；氮氧化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2186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18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2t/a。

2、熔炼烟气（G₂）

项目金属热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金属熔融产生的颗粒物。建设项目原料主要为铝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252 铝压延行业系数手册）-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续表 1 中产生系数，其中工业废气量为 2620Nm³/t-产品，颗粒物为 2.97kg/t -产品，本项目铝豆产品产能为 6000t/a，则热熔过程产生的熔炼烟气量为 1572 万 Nm³/a（2183m³/h），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17.82t/a。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熔炼炉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的收集效率约为 99%，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5%，则熔炼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17.6418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882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782t/a。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分析表

产生装置	产生区域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h/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熔炼炉、保温炉	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烧尾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69	7200	密闭收集	99
			二氧化硫		0.0634			
			氮氧化物		0.2208			
熔炼炉		熔炼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82	7200	密闭收集	99

（二）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熔炼炉熔炼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熔炼炉密闭收集，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保温炉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现有项目处理装置简介

（1）工艺简介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同时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价格低廉，可在高温下运行、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

及电阻影响等优点。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而且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本项目滤袋处理效率以 95%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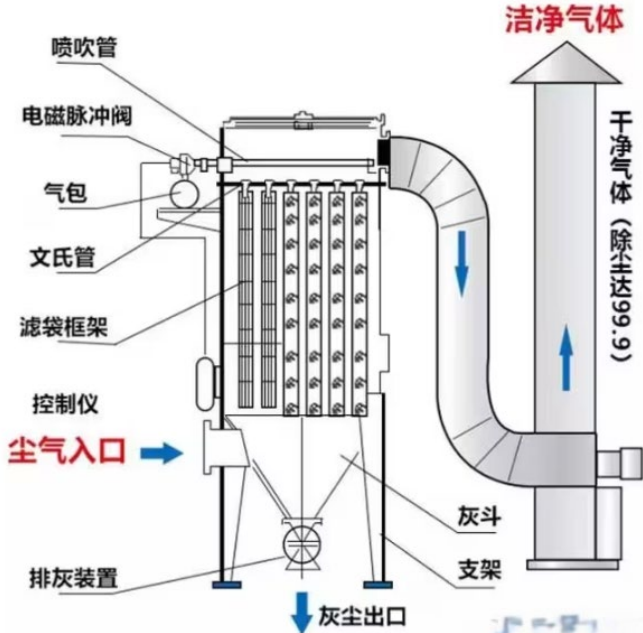


图4-1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2) 装置参数

项目布袋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3 项目布袋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除尘器型号	--	DMC64B
2	处理风量	m³/h	扩建前10000，扩建后12700
3	过滤面积	m²	48
4	过滤方式	--	负压外滤式
5	工作温度	℃	≤120
6	滤袋规格	mm	φ130×1840
7	框架规格	mm	φ125×1820
8	滤袋数量	只	64
9	脉冲阀数量	只	8
10	滤袋材质	--	550g/m² 涤纶针刺毡覆膜滤料
11	除尘器阻力	Pa	≤1200
12	清灰机制	--	脉冲清灰
13	清灰气源	MPa	0.5-0.7
14	气源品质	--	无水无油

15	压缩空气耗量		Nm ³ /min	0.5
16	箱体耐压强度		Pa	-6000
17	除尘器效率		--	95%
18	风机	型号	--	4-72-36A
		转速	r/min	2900
		风压	Pa	1437
		功率	kW	3
19	安全控制措施	高温预警	在除尘器入口安装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烟气温度，当温度超过滤袋耐受上限（如涤纶滤袋≤120℃）时，立即触发声光报警并联动开启降温装置（如冷风阀、喷淋系统），防止滤袋烧损	
		防静电设计	设备本体及滤袋采用防静电材质（如导电纤维滤袋），接地电阻≤4Ω，定期检测接地连续性，防止静电积聚引发粉尘爆炸	
		压差监测	在滤袋前后安装压差计，设定正常压差范围（通常 800-1500Pa），当压差过高（滤袋堵塞）或过低（滤袋破损）时，自动报警并提示维护	

3）可行性分析

项目熔炼烟气及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布袋除尘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对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操作人员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熟练掌握各类作业流程，熟悉各类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按相关规范操作，确保作业过程平稳进行。作业过程中厂房门窗保持开启，确保产生粉尘的工段在开放通风的空间中进行。

（2）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应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相关耗材，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3）定期对厂房及厂区地面进行清洁打扫，运输车辆需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并加强装卸作业管理，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

（三）废气污染源正常产排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年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率%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熔炼烟 气、天然 气燃烧尾 气	颗粒物	193.1181	2.4526	17.6585	布袋 除尘 器	95	DA001	12700	9.6535	0.1226	0.8829	20	/	7200
		二氧化硫	0.685	0.0087	0.0628		0			0.685	0.0087	0.0628	80	/	
		氮氧化物	2.3937	0.0304	0.2186		0			2.3937	0.0304	0.2186	180	/	
	表 4-5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21.2135	31.4868	63	28	145.66	11	72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1784	0.0248			
										二氧化硫	0.0006	0.0001			
										氮氧化物	0.0022	0.0003			
	表 4-6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年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率%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熔炼烟 气、天然 气燃烧尾 气	颗粒物	246.7874	3.1342	22.5659	布袋除 尘器	95	DA001	12700	12.3386	0.1567	1.1283	20	/	7200
		二氧化硫	0.8189	0.0104	0.0750		0			0.8189	0.0104	0.07498	80	/	
		氮氧化物	4.3937	0.0558	0.4020		0			4.3937	0.0558	0.402	180	/	
	表 4-7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21.2135	31.4868	63	28	145.66	11	72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7237	0.1005			
										二氧化硫	0.001953	0.0003			
										氮氧化物	0.02258	0.003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非正常排放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项目布袋除尘器损坏，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8 扩建后全厂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table><tr><th>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 (min)</th><th>年发生频次 (次)</th><th>应对措施</th></tr><tr><td rowspan="3">DA001</td><td rowspan="3">布袋除尘器损坏</td><td>颗粒物</td><td>246.7874</td><td>3.1342</td><td>60</td><td>1</td><td rowspan="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8189</td><td>0.0104</td><td>60</td><td>1</td></tr><tr><td>氮氧化物</td><td>4.3937</td><td>0.0558</td><td>60</td><td>1</td></tr></table>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246.7874	3.1342	60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二氧化硫	0.8189	0.0104	60	1	氮氧化物	4.3937	0.0558	60	1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246.7874	3.1342	60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二氧化硫	0.8189	0.0104	60	1																																			
			氮氧化物	4.3937	0.0558	60	1																																			
	（五）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4.3.1 要求，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厂房高度约 11 米，依托的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能够满足上述规定要求。																																									
	表 4-9 扩建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colspan="2">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th><th rowspan="2">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th rowspan="2">烟气流速/(m/s)</th><th rowspan="2">排气温度/℃</th><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数/h</th><th rowspan="2">排放工况</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速率/(kg/h)</th></tr><tr><th>X</th><th>Y</th><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r><tr><td>DA001</td><td>64</td><td>27</td><td>3.0</td><td>15</td><td>0.65</td><td>10.63</td><td>38</td><td>7200</td><td>正常</td><td>0.1567</td><td>0.0104</td><td>0.0558</td></tr></table>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1	64	27	3.0	15	0.65	10.63	38	7200	正常	0.1567	0.0104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1	64	27	3.0	15	0.65	10.63	38	7200	正常	0.1567	0.0104	0.0558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中心坐标。																																										
（六）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15 米高 排气筒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0mg/m ³	-
		二氧化硫		80mg/m ³	
		氮氧化物		180mg/m ³	-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mg/m ³	-
		二氧化硫		0.4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
-	厂区内 厂外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8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七）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扩建后全厂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μg/m ³ ）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0.013
	二氧化硫	0.6646
	氮氧化物	3.5656
生产车间	颗粒物	71.764
	二氧化硫	0.2142
	氮氧化物	2.2136

根据预测结果，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正常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厂界标准值。

（八）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4、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中“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要求，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e (kg/h)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e /C _m)	等标排放量差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05	0.36	0.2792	95.55%
	二氧化硫	0.0003	0.5	0.0006	
	氮氧化物	0.0031	0.25	0.0124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全厂生产车间各项污染物等标排放量从大到小排序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标排放量差值大于 10%，选取颗粒物作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见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 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为本项目取值

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_m (mg/m^3)	A	B	C	D	L 计算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05	1792	0.36	470	0.021	1.85	0.84	17.21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因此建设项目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的范围，具体范围界限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九）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 次/半年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 次/半年

（十）小结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熔炼炉熔炼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熔炼炉密闭收集，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保温炉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生环节

扩建项目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405t/a，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05	pH	6-9	/	化粪池	6-9	/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0.162		400	0.162	
		SS	250	0.1015		250	0.1015	
		氨氮	30	0.01221		30	0.01221	
		TN	45	0.01836		45	0.01836	
		TP	4	0.00164		4	0.00164	

2、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静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0703°	31.4796°

4、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2		COD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1）污水厂简介

城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城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规模	一期（已建）：2 万 t/d；二期（已建）：2 万 t/d；三期（已建）：3 万 t/d
规划/批复总规模	7 万 t/d
建设地点	沿江高等级公路与青龙河交汇处
服务范围	常胜路以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北起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
处理工艺	一期、二期：CAST+曝气生物滤池+快滤池 三期：CAST+滤布滤池
环评批复	一期、二期：苏州市环保局，苏环建[2002]89 号； 三期：太仓市环保局，太环计[2010]280 号
竣工验收	一期、二期：苏州市环保局，苏环验[2009]246 号； 三期：已验收
实际接管水量	5 万 t/d
实际排放量	5 万 t/d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处理比例	接管废水中工业废水比例约 30%、生活污水比例约 70%
污水厂运行负荷率	63.57%
尾水去向	新浏河
尾水执行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
在线监测装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污泥处置	焚烧处置

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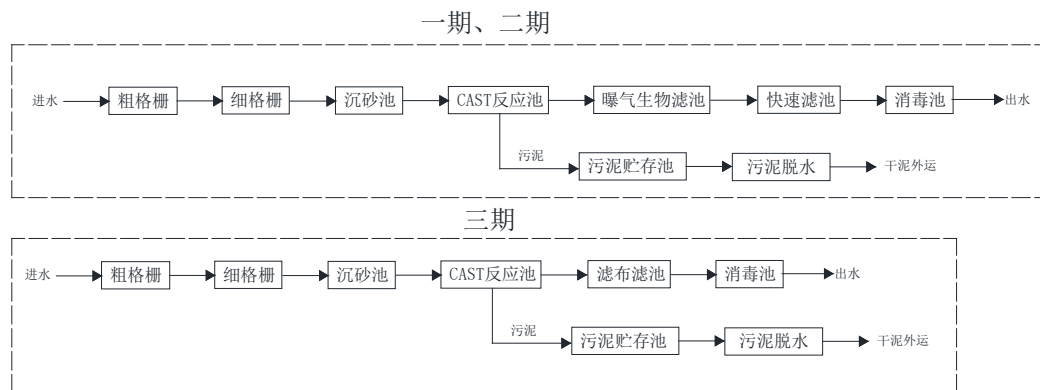


图 4-2 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7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约 5 万 t/d，尚有 2 万 t/d 的处理余量。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35t/d，约占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 0.0081%左右，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 B/C 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生活污水	DW001 厂区污水 排放口	pH、COD、 SS、NH ₃ -N、 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标 准表 1A 等级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 委托专业监测单 位进行监测，并 做好记录

7、小结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对

	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熔炼炉、保温炉、挤压机、切豆机、冷水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和同类项目运行情况，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m）			
1	冷水机	30m³/h	64	40	1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0:00-24: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房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熔炼炉	YQSS-1500	80.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2	20	1	N，2	69.0	00:00-24:00	20	43.0	1
2		挤压机	/	83.0/1		23	13	1	N，2	72.0	00:00-24:00	20	46.0	1
3		切豆机	/	80.0/1		18	13	1	N，2	69.0	00:00-24:00	20	43.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房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冷水机，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同时加装隔声板进行降噪，降噪量约 20dB（A）。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23.4	24.6	25.6	46.7
	现状值	昼间	58	/	57	62
		夜间	49	/	47	52
	叠加预测值	昼间	58.0	24.6	57.0	62.1
夜间		49.0	24.6	47.0	53.1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2、现状值数据来源于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S-26C07127）。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扩建后全厂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噪声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						
（1）生活垃圾						

1、产生环节

（1）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3t/a，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S₅）：项目在原料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包括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2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SW17，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①铝灰渣（S₁）：铝锭熔炼过程会产生铝灰渣，产生量约为 30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8；321-026-48”进行管理，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S₂）：项目挤压机定期维护保养更换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900-218-08”进行管理，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桶（S₃）：项目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8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900-249-08”进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抹布（手套）（S₄）：项目挤压机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900-041-49”进行管理，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除尘灰（S₆）：：根据袋式除尘器截留粉尘计算，扩建项目定期清理除尘器产生粉尘量约为 16.7756t/a，计 17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8；321-034-48”进行管理，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其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副产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t/a）</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tr><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tr><td>1</td><td>生活垃圾</td><td>办公生活</td><td>固态</td><td>塑料、废纸等</td><td>3</td><td>√</td><td>×</td><td rowspan="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td></tr><tr><td>2</td><td>废包装材料</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纸箱、塑料膜等</td><td>2</td><td>√</td><td>×</td></tr><tr><td>3</td><td>铝灰渣</td><td>熔炼</td><td>固态</td><td>铝灰</td><td>30</td><td>√</td><td>×</td></tr><tr><td>4</td><td>废液压油</td><td>维护保养</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2</td><td>√</td><td>×</td></tr><tr><td>5</td><td>废油桶</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沾染的矿物油</td><td>0.08</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膜等	2	√	×	3	铝灰渣	熔炼	固态	铝灰	30	√	×	4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2	√	×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的矿物油	0.08	√	×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膜等	2	√	×																																															
3	铝灰渣	熔炼	固态	铝灰	30	√	×																																															
4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2	√	×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的矿物油	0.08	√	×																																															

6	废抹布（手套）	维护保养	固态	沾染的矿物油	0.005	√	×		
7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铝灰	17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鉴别方法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0~SW64	分类收集后确定具体代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固态	无	3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	固态	无	2
3	熔炼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铝灰	固态	R	30
4	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2
5	原料使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沾染的矿物油	固态	T，I	0.08
6	维护保养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沾染的矿物油	固态	T	0.005
7	废气处理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铝灰	固态	T，R	17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4、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废周期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处理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天	分类收集	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3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周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处置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2	
3	铝灰渣	危险废物	天	装入包装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0	
4	废液压油		年	装入包装桶		委托处置		2	
5	废油桶		年	直接堆放		委托处置		0.08	
6	废抹布（手套）		年	装入防渗袋		委托处置		0.005	
7	除尘灰		月	装入包装袋		委托处置		17	
5、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1）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进行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建设项目依托现有 2m ² 一般固废贮存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计约为									

	2t/a，在一季度清理一次的情况下，该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一般固废贮存区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贮存区需要严禁烟火，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4）一般固废贮存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5）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文件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委托废旧资源回收公司或者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建设单位需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得到及时转运，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能力范围。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装入包装桶，产生的废抹布（手套）装入防渗袋，产生的废包装桶直接堆放贮存，产生的铝灰渣、除尘灰装入包装袋。 上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包装桶收集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上面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收集过程中需对废包装桶进行周密检查，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建一座10m²危废仓库。已建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场地选址能
--	--

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贮存场选址具有可行性。 从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扩建后的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29 扩建后全厂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table><tr><th>场所名称</th><th>贮存危废名称</th><th>贮存危废类别</th><th>贮存危废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产废周期</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th><th>转运期限</th></tr><tr><td rowspan="5">危废仓库</td><td>铝灰渣</td><td>HW48</td><td>321-026-48</td><td>30.1</td><td>天</td><td rowspan="5">厂房外北侧</td><td rowspan="5">10m²</td><td>包装袋</td><td>7.5</td><td>三个月</td></tr><tr><td>废液压油</td><td>HW08</td><td>900-218-08</td><td>2</td><td>年</td><td>包装桶</td><td>2</td><td>三个月</td></tr><tr><td>废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08</td><td>年</td><td>直接堆放</td><td>0.08</td><td>三个月</td></tr><tr><td>废抹布（手套）</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05</td><td>年</td><td>防渗袋</td><td>0.005</td><td>三个月</td></tr><tr><td>除尘灰</td><td>HW48</td><td>321-034-48</td><td>17.1</td><td>月</td><td>包装袋</td><td>4.25</td><td>三个月</td></tr></table>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table><tr><th>类别</th><th>规范要求</th><th>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5">总体要求</td><td>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td><td>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已建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为10m²</td><td>相符</td></tr><tr><t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td><td>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各类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按照 HW08、HW48、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td><td>相符</td></tr><tr><t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td><td>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直接堆放贮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防渗袋贮存，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渗漏液以及废气污染物产生</td><td>相符</td></tr><tr><td>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td><td>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td><td>相符</td></tr><tr><t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td><td>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td><td>相符</td></tr></table>											场所名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危废类别	贮存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转运期限	危废仓库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30.1	天	厂房外北侧	10m ²	包装袋	7.5	三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年	包装桶	2	三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年	直接堆放	0.08	三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年	防渗袋	0.005	三个月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17.1	月	包装袋	4.25	三个月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已建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为10m ²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各类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按照 HW08、HW48、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直接堆放贮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防渗袋贮存，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渗漏液以及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场所名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危废类别	贮存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转运期限																																																																										
危废仓库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30.1	天	厂房外北侧	10m ²	包装袋	7.5	三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年			包装桶	2	三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年			直接堆放	0.08	三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年			防渗袋	0.005	三个月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17.1	月			包装袋	4.25	三个月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已建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为10m ²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各类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按照 HW08、HW48、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直接堆放贮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防渗袋贮存，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渗漏液以及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拟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 3 个月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按照 HW08、HW48、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危废仓库以及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已采取必要的防渗材料满足相应防渗性能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危废仓库已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危废仓库已安装视频监控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分区采取过道的方式进行隔离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危废仓库采取托盘堵截泄漏液体以及收集渗滤液，设施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直接堆放贮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防渗袋贮存，防止 VOCs 等废气产生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装入防渗包装袋内贮存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不产生热塑性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直接堆放贮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防渗袋贮存，防止 VOCs 等废气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不产生易产生粉尘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已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厂房外北侧，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已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1 与苏环办[2024]16 号及苏环办字[2024]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采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按照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 30×40cm 2、材质: 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 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 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 企业全名;  The image shows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template for general solid waste storage. It contains white text and a graphic. The text includes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编号:' (Number:), '污染物种类:' (Pollutant Typ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graphic shows a white truck dumping waste into a pile.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 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单位名称: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法人代表电话: 020-123456789 环保负责人电话: 020-123456789 危险废物产生设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编码: 00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负责人: 张三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联系方式: 138-1234-5678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环保代码: 产生来源: 危险废物
--	---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 < L \leq 2.5$	300×300	20	6
$2.5 < L \leq 4$	450×450	30	9
> 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 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扩建项目新增的铝灰渣、除尘灰可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也可委托周边其他资质公司进行处置，详见下表：

表 4-33 扩建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	处置方式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117745t/a	收集、贮存、利用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HW48	40000t/a	D1
	含 HW08、HW49	30000	D10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

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根据现有环境管理机构，由专人负责扩建后全厂危

	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②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 号）等要求，更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更新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③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④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扩建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新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全厂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在日常运行时废液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较小。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位于本次已建厂房内，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途径。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不涉及雨水倒流及洒水抑尘，通过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1）源头控制 ①建设项目所有输水、排水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

②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供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③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应按照“可视化”的原则布置在地面上，从而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④扩建项目建设后，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检修计划，生产设备、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2) 分区防控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已采取环氧地坪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扩建项目新增的冷水机区域属于重点防渗区，挤压机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需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次扩建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34 扩建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依托的危废仓库、新增的冷水机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	新增的挤压机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5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易燃气体	HJ/T169-2018	0.1	10	0.01
2	液压油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	HJ/T169-2018	0.5	50	0.01
3	铝灰渣	危废仓库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HJ/T169-2018	7.5	50	0.15
4	废液压油		参考油类物质	HJ/T169-2018	2	50	0.04
5	废油桶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HJ/T169-2018	0.08	50	0.0016
6	废抹布（手套）			HJ/T169-2018	0.005	50	0.0001
7	除尘灰			HJ/T169-2018	4.25	50	0.085
合计							0.2967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2967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铝粉，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属于可燃性粉尘。

本项目主要考虑环境风险事故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液态原料的泄露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天然气及铝粉粉尘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

风险事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液态原料泄露可能影响的环境要素主要为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废气处置装置故障、天然气及铝粉粉尘火灾、爆炸风险事故会引发的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扩散至环境空气中，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36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油品存放	液压油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扩散，随事故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输送	天然气	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扩散，随事故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车间	可燃性粉尘	熔炼烟尘	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扩散，随事故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一氧化碳、事故尾水等伴生/次生污染物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火灾、爆炸	扩散，随事故尾水	

			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漫流、渗透、吸收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一氧化碳、事故尾水等伴生/次生污染物	超标排放 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扩散，随事故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液压油等液态原料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原料贮存时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3) 火灾事故

若厂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4) 粉尘爆炸事故

项目熔炼烟囱未收集部分易在车间地面、设备、地沟等处积聚。若未及时清扫，积尘扬起形成爆炸浓度粉尘云，遇静电、电气火花、摩擦撞击、明火或高温表面，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并引发火灾。爆炸及火灾产生烟尘、CO、VOCs 及酸性气体、恶臭物质，影响周边环境空气；冲击波和高温可能破坏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包装容器，造成次生泄漏。事故消防废水、泄漏液体、熔融塑料及残渣若未围堵收集，可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熔炼烟囱可燃粉尘爆炸事故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次生环境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安运输和应急处理等专业培训，运输车辆应严禁烟火，安全防爆，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等。

	②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和《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安全管理指南》等要求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应强化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药品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以免发生意外。 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应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厂内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数量。 ⑥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按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⑦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⑧根据建筑场所的危险等级、燃烧物质种类与特性，配置一定数量的适宜的移动灭火设施，如推车式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 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⑩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以使得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小。 2) 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储存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需将不同种类的的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贮存在不同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废的包装容器确保完好无损，且内须留足够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	---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危废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相容的危废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液态及固态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按照固体危险废物的相关贮存标准进行贮存；各危废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的专用标志；根据危废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④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中所示的相应危险废物的标识； ⑤项目建设单位选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时，选择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的盛装容器； ⑥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的地面与裙脚，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项目危废仓库内建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⑩项目危废仓库内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⑪项目危废仓库内存储的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⑫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⑬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⑭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⑮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
--	---

	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2）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 3）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3）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1）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2）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增加废气的预处理措施，如废气的降温等预处理措施等，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3）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新职工进厂，应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后方可上岗操作；对老员工应定期开展安全和环保培训，强化安全环保意识。操作人员作业时穿戴个人防护装备，禁止在车间内吸烟，操作前后均应检查设备电源、各种仪表仪器等是否正常，若有问题必须及时汇报，防止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维护
--	---

	保养，防止不正常运转。 4)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建设单位“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5) 建设单位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技术规范要求，在项目试运行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及备案工作。 （4）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5）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照《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2015）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6）粉尘燃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粉尘燃爆事故，最大程度收集粉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逸散；除尘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内应加强换风次数，并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打扫，避免粉尘在车间内累积；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相关安全要求，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定期进行粉尘防爆专项检查。 （7）次/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引入厂内事故应急池暂时收集；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
--	--

	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8）事故废水处理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构建“单元-厂区-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生产车间内部，该体系通过建设单位配备黄沙、吸附棉、吸油毡等应急物资，进行吸附和堵截，从而应对轻微的泄漏事故。 第二级防控体系应设的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事故状态下，通过关闭厂区设置的雨排口切断装置，将事故废水导入厂区的雨水管道内，同时在厂门口用沙袋进行围堵，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第三级防控体系是针对建设单位厂内风险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至厂界外的应急处理。若事故废水已进入地表水体，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及事故废水的扩散路径，请求太仓市生态环境局或其他相邻企业援助，通过相应应急物资，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周边的内河水体范围内。 5、应急措施 企业应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物资要求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附录A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企业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液、消防废水不外流。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应急池的设置标准，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本项目液态原料最大包装容量为25kg/桶，故 V₁=0.025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要求，厂房
--	--

为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3h，故应收集 3h 的消防废水，室内消火栓流量为 20L/s，室外消防栓流量为 30L/s，则消防水量 $V_2 = (20+30) \times 3600 \times 3 \times 0.001 = 540\text{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企业雨水管道容积，雨水管网长约 3960m，内管径 500mm， $V_3 = 777.15\text{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 = 0\text{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发生事故时降雨将初期雨水收集进该收集系统，雨水量由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85；F—汇流面积，公顷，本项目租赁厂房房顶面积 2145.06m^2 ，约 0.21 公顷；q—暴雨量，L/(s·公顷)，采用太仓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377.249 \times (1 + 0.772 \times \lg P)}{(t + 9.1)^{0.594}}$$

式中：t—时间，取 15min；

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1 年。

计算的设计暴雨强度 $q = 208.04\text{L/s} \cdot \text{万 m}^2$ ，雨水流量 $Q = 0.85 \times 208.04 \times 0.21 = 37.14\text{L/s}$ ，则雨水量为 $33.43\text{m}^3/\text{次}$ 。故 V_5 为 33.43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203.695\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雨水管网可容纳事故废水，且出租方已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及时关闭雨水切断阀。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消防及物料泄漏冲洗水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后，根据检测情况委外处置。

6、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等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

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事故应急预案，可将项目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铝豆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山河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177°	纬度	31.48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内液态原料；管道天然气；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使用的原料在运输、转移、贮存、使用等环节中，因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泄漏的原料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水体和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增加，破坏水和土壤生态环境。 ②项目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遇激发因素，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③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当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后，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对其水质造成污染，同时也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将伤害火灾或爆炸范围内的生物资源，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等；事故将改变土壤的温度、结构、理化性质、肥力等。			
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等规定要求，配备防火和消防设施。 ②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③熟知中厂区内的消防和应急设施，完善自身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表 2-3，生产设备详见表 2-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建设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2967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熔炼烟尘、天然气燃烧尾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	颗粒物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最大程度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环境管理，作业过程需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区内厂房外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③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铝灰渣、除尘灰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分区防渗，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 ⑤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清理相关收集设施，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针对粉尘燃爆事故，最大程度收集粉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逸散；除尘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内应加强换风次数，并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打扫，避免粉尘在车间内累积；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相关安全要求，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定期进行粉尘防爆专项检查。 ⑧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建设单位“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⑨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454	0.2454	/	0.8829	0	1.1283	+0.8829
		二氧化硫	0.01218	0.01218	/	0.0628	0	0.07498	+0.0628
		氮氧化物	0.1834	0.1834	/	0.2186	0	0.402	+0.2186
	无组织	颗粒物	0.5453	0.5453	/	0.1784	0	0.7237	+0.1784
		二氧化硫	0.001353	0.001353	/	0.0006	0	0.001953	+0.0006
		氮氧化物	0.02038	0.02038	/	0.0022	0	0.02258	+0.0022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	405	0	645	+405
		COD	0.096	0.096	/	0.162	0	0.258	+0.162
		SS	0.048	0.048	/	0.1015	0	0.1495	+0.1015
		氨氮	0.0072	0.0072	/	0.01221	0	0.01941	+0.01221
		总氮	0.001	0.001	/	0.01836	0	0.01936	+0.01836
		TP	0.0084	0.0084	/	0.00164	0	0.01004	+0.0016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0.8	1	/	0	0	1	0
		废包装材料	0	0	/	2	0	2	+2
危险废物		粉尘	4	4.66	/	17	0	21.66	+17
		铝灰（渣）	3.5	4	/	30	0	34	+30
		废油桶	0	0	/	0.08	0	0.08	+0.08
		废液压油	0	0	/	2	0	2	+2
		废抹布（手套）	0	0	/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②+③+④-⑤；⑦=⑥-②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